

证券代码：835237

证券简称：力佳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8月26日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，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内容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申请新增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陈鹏 马扣祥 关达昌

2022年8月26日